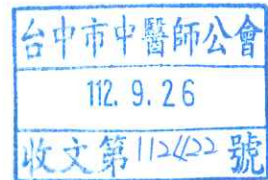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林佳儀
電話：04-25265394#3232
傳真：04-25156592或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01696@taichung.gov.tw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20119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請貴公會加強宣導所屬會員應公開揭示診療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5日衛部醫字第1121668056號書函辦理。
- 二、案係民眾向衛生福利部反映本市有診所未於機構內公開揭示醫師門診表，故無法知悉就診之醫師資訊，先予敘明。
- 三、按醫療法第20條規定：「醫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
- 四、請貴公會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診所內應公開揭示診療事項相關資訊，如：看診時間、看診醫師排班表(含姓名)、收費標準等；另醫事人員執業時，應佩戴執業執照，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避免引發爭議。

正本：本市6大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粹展